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0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08/2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梁鳳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梁卓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伍潔鏞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
朱鑫源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顏善寧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2009年10月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106/09-10(01)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的跟進
2009年10月8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宜一覽表

立法會 CB(1)106/09-10(02)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9年10月8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宜作出的回
應)

之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751/08-09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FIN CR 12/2041/46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622/08-09(18)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2622/08-09(19)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8月1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682/08-09(08)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涂謹申議員對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中確保資料交換安排不具追溯效力的條文細節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部分現行全面性協定的生效條文)，闡述全面性協定的條文會如何訂明當局可拒絕締約夥伴索取協定生效前的個案或期間的資料。

3. 涂謹申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認為，在全面性協定中擬就資料交換提供的保障應在主體法例中訂明，以確保在商議協定的過程中不會犧牲基本的保障。因應委員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及瑞士)就資料交換提供的保障，以及這些司法管轄區就該等保障訂定條文的做法；及

- (b) 考慮涂謹申議員的意見，即當稅務局局長須申請法庭命令，要求有關納稅人根據資料交換安排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時，倘主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資料交換的保障，法庭可否以訂有該等保障為理由而不接納有關申請。

4. 關於當局就建議披露資料所發出的通知，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梁家傑議員)關注到，在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附件B第7及8段所訂明的情況下，當局可無須發出通知或事先通知，這項安排會令有關人士的權利保障受損。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並提供下列資料：

- (a) 稅務局局長會基於甚麼"合理理由"，認為"給予該知會相當可能會減低該項請求的有關調查的成功機會"(載於第7(b)段)，因而決定無須發出通知；及
- (b) 稅務局局長會基於甚麼準則，認為"如未能在該時限內披露有關資料，則相當可能會使提出請求政府在執行其地區的稅務法律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受挫"(載於第8段)，因而決定無須發出事先通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第2至4段作出的回應已於2009年11月4日隨立法會CB(1)260/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3日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5 – 000417	主席	引言	
跟進2009年10月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000418 – 0010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納入全面性協定內有關資料交換範圍及所交換資料的用途的保障(立法會 CB(1)106/09-10(02)號文件附件A)。	
001006 – 001840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a)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爭取納入全面性協定的額外保障措施會否得到可能與香港締約的夥伴接納。</p> <p>(b)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保障大部分是採納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2004年稅收協定範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所訂的保障，或根據經合組織標準所容許的改動而制訂。因此，大部分保障應可得到國際社會接納。至於部分額外措施(例如限制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而不可向其監督機關披露)，則須在商議個別全面性協定時擬訂。</p> <p>(c) 政府當局回應陳健波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每一份全面性協定都會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當局會在闡釋附屬法例的立法會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考資料摘要中，綜述與締約夥伴在全面性協定或其他紀錄文件中商定的保障。</p> <p>(d) 主席詢問，當局就資料交換範圍的保障所建議的改動可否成功納入全面性協定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在商議過程中預期會遇到困難，但當局會堅持把資料交換範圍局限於入息稅。迄今，當局已成功在5項已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加入該等改動。</p>	
001841 – 002059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李慧琼議員的提問時確認，根據全面性協定進行的資料交換將受生效條文監管，有關全面性協定相關條文生效日期前的任何事宜的資料，將不會交換。	
002100 – 00401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a) 劉健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均關注到，擬納入全面性協定的保障條文應改為在主體法例中訂明。劉議員認為，雖然每一份全面性協定都會交予立法會審議，但在締約雙方已達成協議後，議員屆時便難以修訂有關條文。劉議員認為，倘若在主體法例中不會提述有關保障，政府當局最少亦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採納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範本所訂的保障。</p> <p>(b) 涂謹申議員表示，香港應只爭取遵行資料交換安排的最低國際標準，以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免受國際社會制裁。他關注到，倘若主體法例並無訂明基本的保障，政府當局與締約夥伴商議個別全面性協定時，或會就該等保障作出妥協。涂議員認為，當局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做法。</p> <p>(c)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採取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所准許的最慎密保障。若議員認為有需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於演辭中再次確認這一點。當局認為不宜在主體法例中加入保障條文，因為此舉會減少全面性協定商議過程中的彈性，舉例而言，若日後只對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藍本作出文本修訂，或是締約夥伴建議作出輕微修訂，把保障條文納入主體法例便會使商議全面性協定時的彈性降低。政府當局認為，在個別全面性協定中訂明有關資料交換的保障，已能提供足夠的保護，因為每一份全面性協定均須以附屬法例的方式實施，而該等附屬法例須交由立法會通過。若立法會認為政府當局大幅偏離經合組織所訂的標準或其資料交換政策，政府當局可再與締約夥伴進一步商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劉健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在商議過程中不應擁有太大的彈性，並應訂立足夠的制衡措施，以確保全面性協定中的保障條文不會偏離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附件A中建議的保障。	
004020 – 00494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a) 涂謹申議員關注全面性協定中確保資料交換安排不具追溯效力的條文細節。 (b) 政府當局解釋，資料交換安排不會具有追溯效力，因為根據全面性協定所交換的資料，只會涵蓋相關全面性協定條文生效後的期間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4947 – 010427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a) 涂謹申議員認為，所有基本的保障應在主體法例中訂明，但他會容許政府當局享有彈性，就是透過附屬法例的條文作出輕微修訂。 (b)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剛獲通過的新加坡法案所訂立的保障條文。劉健儀議員贊成主席的建議。涂謹申議員要求香港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及瑞士)就該等保障訂定條文的做法。 (c) 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會採取根據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所訂可接受的最慎密保障。此外，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藉訂立規則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而實施的擬議本地保障,以及載有程序指引的釋義及執行指引擬稿。擬議保障與國際上的做法一致。由於大部分經濟體系均已採納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香港如未能符合國際標準,其作為全面性協定夥伴的吸引力或會下降。</p>	
010428 – 010833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簡介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6)條制定的擬議規則,有關規則旨在訂立本地保障(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附件B)。</p>	
010834 – 012024	<p>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p>	<p>(a) 鑒於經合組織就資料交換而訂立的標準回應時間為90天,李慧琼議員關注到,在財政司司長完成覆核稅務局就修訂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的決定前,有關人士的資料會否已交予索取資料一方。</p> <p>(b)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倘若有關人士要求進行覆核,當局不會在覆核程序完成前向索取資料一方提供有關資料。此安排將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內訂明。</p> <p>(c) 李慧琼議員詢問,倘若有關人士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稅務局可能會採取甚麼行動跟進個案。</p> <p>(d)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如未能向稅務局提交該局為稅務目的而索取的資料,可被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款。此外，稅務局亦可申請法庭命令，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擴大這項權力，讓稅務局可為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目的而收集外地稅項的資料。</p> <p>(e)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當稅務局申請法庭命令，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時，倘有關資料交換的保障只納入全面性協定而沒有在主體法例中訂明，法庭可否以訂有該等保障為理由而不接納有關申請。</p> <p>(f) 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在應允資料交換要求並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前，會先行研究該等要求是否符合相關全面性協定的條文。</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012025 – 01360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a) 涂謹申議員認為，當局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時，應自動提供將會向索取資料一方披露的資料副本，而不應待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後才提供資料副本。</p> <p>(b) 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把資料交予有關人士，當局認為向有關人士發出事先通知，待其提出要求後才提供資料副本，屬審慎的做法。</p> <p>(c) 涂議員關注到，稅務局職員會採取甚麼措施獲取有關人士的地址，然後才決定有關資料不足以用作發出通知（立法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B(1)106/09-10(02)號文件附件B第7(a)段)。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稅務局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其他政府部門備存的紀錄)取得資料，以建立完備的納稅人地址資料庫。如有需要，稅務局職員可實地視察，以核實地址。</p> <p>(d) 涂議員認為，就"給予該知會相當可能會減低該項請求的有關調查的成功機會"一事作出決定的當局應為獨立的主管當局(例如財政司司長)，而不應是稅務局局長。涂議員認為，索取資料一方若聲稱發出通知會減低調查的成功機會，應為此提供足夠理據。</p> <p>(e) 劉健儀議員認為，如不發出通知，或當通知制度未能為有關人士提供原定的保障時，索取資料一方應提供充分理據。</p> <p>(f)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根據經合組織的標準，通知制度可以接受，但該制度不應減低資料交換的效率及成效，而保持這方面的效率及成效是經合組織規定須予符合的其中一項標準。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附件B第7(b)段所載的規定其實更為嚴格，有關規定訂明，索取資料一方若聲稱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會相當可能減低其調查的成功機會，必須為此提出證據。在實施通知</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制度時，當局一方面須為某些個案的調查工作保密，另一方面須保障有關人士的權利，並在兩者之間作出適當平衡。</p>	
013606 – 014311	<p>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p>	<p>(a) 劉健儀議員提到，在法案委員會接獲的部分意見書中，有團體就負責批准披露稅務資料要求的當局提出關注。她認為，披露稅務資料的要求應由稅務局局長批准，而非如政府當局建議由稅務局局長或職級不低於總評稅主任的稅務局人員批准。劉議員詢問，稅務局局長及副局長在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方面擔當甚麼角色。</p> <p>(b) 政府當局解釋，負責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資料的主管當局為稅務局局長或副局長。根據現時的建議，是否應允資料交換要求，將須由首長級人員（即總評稅主任）按照一套具透明度的部門程序審批。稅務局局長及副局長將會擔當把關的角色，在向索取資料一方提供資料前，查核和親自簽署回覆。</p> <p>(c) 劉健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均認為，當局或須修訂有關批准披露稅務資料要求的擬議規則內的條文，以清楚訂明批准和簽署資料交換要求的當局。</p>	
014312 – 014527	<p>主席 政府當局</p>	<p>(a) 主席關注到，擬議通知制度可能違反打擊清洗黑錢的國際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全面性協定進行的資料交換安排關乎稅務事宜，不應與打擊清洗黑錢的制度有衝突。索取資料一方如認為向有關人士發出關於資料交換要求的通知可能違反任何打擊清洗黑錢的規定，應在提出要求時告知稅務局有關詳情。</p>	
014528 – 015524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a) 梁家傑議員關注在立法會 CB(1)106/09-10(02)號文件附件 B 第 7 及 8 段中訂明無須發出通知或事先通知的情況。梁議員關注有關人士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所得的保障。他詢問，稅務局局長根據甚麼準則及理由決定無須發出通知或事先通知。</p> <p>(b) 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局長須考慮和決定索取資料一方在第 7(b) 及 8 段的情況下不發出通知或事先通知的理據是否充分和合理。</p> <p>(c) 根據覆核程序，有關人士可提出修訂和覆核稅務局就修訂資料所作的決定（立法會 CB(1)106/09-10(02)號文件附件 B 第 9 至 11 段），即使當局沒有向有關人士發出交換資料的事先通知，這項程序仍然適用，有鑒於此，梁議員關注到，若當局因時間緊迫而把所要求的資料交予索取資料一方，覆核程序有何實際效用。</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4 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政府當局表示，若索取資料一方聲稱時限緊迫，並獲當局接納，當局不會在這情況下發出事先通知，但當局向索取資料一方提供資料的同時，會向有關人士發出交換資料的通知。倘若稅務局局長或財政司司長同意按有關人士的要求修訂資料，當局會向索取資料一方提供經修訂的資料。</p> <p>(e) 梁議員進一步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通知制度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經合組織30個成員中，只有11個司法管轄區設有通知制度。香港亦建議訂立覆核程序，供有關人士提出修訂資料的要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只發出收集資料通知的做法相比，訂立覆核程序是更進一步的安排。</p>	
015525- 01554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3日